

证券代码：836722

证券简称：新东锦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幸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、委托代理人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239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,550,740.88 元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减去按照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855,074.09 元，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,421,250.27 元，本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,116,917.06 元。

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新东锦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2）以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对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上海厚鲲信息技术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参与表决,其他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经研究决定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振兴、林腾

结论性意见：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，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年5月22日

